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